

郟县农业农村局

郟县 2026 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 物资供货及飞防服务合同

甲方（采购人全称）： 郟县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（成交人全称）： 平顶山市绿源上品生态农业有限公司

按照《政府采购法》、《民法典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，在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信的基础上，甲、乙双方就郟县 2026 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物资供货及病虫害专业化防治服务，达成以下合同条款：

一、防治任务及农药配套

1、防治总面积：68000 亩

乡镇	冢头镇	长桥镇	堂街镇	李口镇	王集乡
防治面积（亩）	16000	15000	14000	10000	13000

2、物资明细：

物资名称	规格	亩量（毫升或克）	总数量（瓶/袋）	备注
0.01%24-芸苔素内酯水剂	500ml	10ml	1360	调节作物生长
合氨基酸水溶肥料水剂 (氨基酸 100g/L; Mg ≥ 30g/L)	500ml	50ml	6800	叶面肥，促苗生长
粉剂磷酸二氢钾 (KH ₂ PO ₄ 99%以干基计)	1000 克	100 克	6800	补磷补钾
30%唑醚·戊唑醇悬浮剂	500 克	40 克	5440	白粉病、赤霉病、锈病、纹枯病
20%联苯·噻虫嗪悬浮剂	500 克	10 克	1360	蚜虫、麦蜘蛛、吸浆虫

3、合同总金额：¥ 1,015,240.00 元，大写：壹佰零壹万伍仟贰佰肆拾元整。



二、服务内容

乙方包物资和飞防作业任务。

三、服务质量要求

1、乙方保证所提供的物资必须是正规合格产品，农药登记证、生产许可证、合格证三证齐全，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、国家（行业）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。以省、市等具有检验资格部门的质量检验报告单为准。

2、乙方服务的一喷三防效果不低于当地同类田块的平均水平，作业要求喷洒均匀，不漏喷、不重喷。

四、合同签订

乙方持项目中标通知书，招标文件、投标和报价等文件，到甲方指定地点签订合同。

五、交货方式、时间和地点

1、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2日内，乙方将物资送货至甲方指定的地点（飞防作业乡镇）。

2、乙方在飞防作业前，至少提前1日通知到飞防作业乡镇，由乡镇通知到飞防作业村委干部，以村为单位到乡镇提前领取物资。

3、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后7日内保质保量完成飞防任务。

六、付款方式

1、付款方式为甲乙双方约定选择银行转账支付。

2、项目验收合格后，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0%，剩余款项1年内支付。

七、项目验收

1、乙方将物资运送至作业乡镇后，由乡镇对物资进行验收，并出具相关验收手续，确保物资的真实性。甲方组织相关人员对药品物资抽检留存样品。

2、乙方在飞防作业时应由第三方质量监管服务商进行监管（乙方最终中标价包含第三方监管费用），飞防结束后需向甲方提供飞防轨迹图、第三方监管报告、村级签字确认证明、作业面积汇总清单等相关材料，作为双方最终结算合同金额的依据。

八、甲方权利与义务

1、负责与作业乡镇进行协调，由乡镇提供准确具体的飞防地点和面积，保障乙方在项目实施区飞防作业必须的水源、电源等，确保防治顺利进行。

2、帮助乙方了解小麦病虫害发生动态，共同确定防治时间。

3、对乙方提供的物资和服务质量进行监督，如发现不合格，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费用。

九、乙方权利与义务

1、提供本次飞防作业所需的物资。

2、负责项目作业流程的统一安排，不能擅自更改作业参数，保证飞防作业时配药合理、操作正确。

3、作业时如遇到作物苗黄苗弱等特殊地块，应及时与村组负责人沟通，应避免和当地村民产生冲突。

4、飞防作业（含药物配比）必须在乡镇农业技术人员或村干部的监督下进行。

5、在作业过程中应保证安全生产，如有安全事故发生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6、应当配合甲方对物资和飞防作业的验收。

7、如遇大风、雨天或不适合作业的天气等，需提前告知甲方，经甲方同意后，可以在防治有效期内适当延长，但不能错过最佳防治时间。

十、违约责任

1、如乙方不能按期交货或完成飞防作业任务，每延后一天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5%的违约金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赔偿损失，同时建议有关部门将该企业纳入黑名单。

2、因乙方物资质量、用药配方问题或飞防操作失误等，导致药害、减产或防治失效，造成作物减产，由乙方负全部责任；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减产的，乙方不承担责任。

3、因乙方物资质量或服务问题与农户发生纠纷，按专家鉴定后的结果由乙方方向受害农民做出赔偿，并建议有关部门不允许该企业再承担郑县的补贴供货项目。

4、甲方无正当理由不能拒绝验收，否则应承担一定责任。

十一、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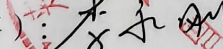
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。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，由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政府仲裁或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二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持一份，采购办一份，办理资金支付手续时提交一份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郑县农业农村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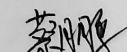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郑县融媒体中心大楼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

（签字）：

电话：0375-5161157

乙方（盖章）：平顶山市绿源上品生态农业有限公司

地址：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

（签字）：

电话：17796774666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新城支行

银行账号：41050172590800001242

签订地址：郑县

签订时间：2026年4月27日